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一江先生、刘俊先生、李锁云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陈开成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薛一平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中交龙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2016年7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6-39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，董事李锁云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陆川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后，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6年7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6-40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

附件: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向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**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将于2016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向徐工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6年6月29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:

刘俊 陈开成 林爱梅 薛一平